

# 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督導考核注意事項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督導考核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（以下簡稱各基金）之運用情形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各基金管理機關(構)於編製預算及執行時，應確實依據本部公務預算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劃分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各基金管理機關(構)應依業務情形以每半年為一期，核實編造所主管基金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，於每期開始二十日內陳報本部核定；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達下列比率者，並應分析差異原因：
  - (一) 第一期：未達百分之四十或超過百分之六十。
  - (二) 第二期：未達百分之八十或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。
- 四、本部於核定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時，除應注意預算之控制及執行規定外，並應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，審核分析其原因，如有重大差異或情形特殊，致可能造成基金運作困難者，應召開會議，由該基金管理機關(構)進行專案報告。
- 五、各基金於預算執行期間，遇有重大變動時，應即修正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，陳報本部核定。
- 六、本部於收到各基金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後，應於二十日內核定，並轉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。
- 七、各基金管理機關(構)對於基金之運用，應切實加強審核工作，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無關之項目，亦不得有浪費或不經濟之情形；對於久懸未結之預付、應付、暫收、暫付等帳項，應積極清理，以健全基金之管理。
- 八、各基金管理機關(構)執行基金預算期間遇有須併年度決算或先行辦理補辦預算者，應依預算法、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；其須報本部或行政院核定者，應詳述須於年度內辦理之原因、所需動支經費科目與金額計算內容明細、該科目預算已執行情形及無法於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之情形。
- 九、各基金管理機關(構)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，並按月

編製會計月報，除分基金於次月八日前將會計月報送達本部彙編外，其餘基金之會計月報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基金預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會計決算處）、審計部、財政部及本部。

前項會計報告應就收支、餘絀、業務計畫及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詳予檢討，如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差異超過百分之二十者，各基金管理機關(構)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，並追蹤考核。本部並得視各基金差異之嚴重程度，於必要時請各基金管理機關(構)督促辦理檢討採取對策。

十、各基金年度預算如有編列現金解繳國庫，應注意其於公務預算之歲入分配預算內，屬以前年度賸餘部分應分配於一月份；屬當年度賸餘部分應於七月份及十二月份各半分配繳現，本部於收到各該月份報表時應注意其是否依規定繳庫。

十一、基金如有捐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款項，該基金管理機關(構)並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、衛生福利部對所屬機關辦理衛生與社會福利業務補(捐)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業務管考作業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派員赴各基金管理機關(構)訪查或查核預算執行、決算或基金運用情形。

十三、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，應作為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。